



以案弘道践行价值观 以法为媒助推好风尚

□ 本报记者 徐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执法办案、明晰是非、定分止争、惩恶扬善、维护正义的职责,肩负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使命。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海东两级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20年度典型案例,分别围绕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敬业、诚信、友善等方面体现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海东中院副院长马文祥介绍,全市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中,以案弘道,以法为媒,通过司法案例让崇尚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和全社会的良好风尚。

有钱打赏无钱还债 情节严重构罪获刑

被告人包某祥自2018年7月起,拒不执行互助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累计金额达449013元。法院查明,2018年端午节前后,包某祥收入6万元,在履行1万元偿还义务后,包某祥将剩余5万元用于给唱“花儿”的表演人员“搭红”,给一位刘姓女子买衣服以及日常消费。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包某祥先后收入47028.78元,但仍未履行偿还义务,而是将钱款用于商场购物、酒店住宿、对快手主播打赏消费等支出。

互助县法院认为,被告人包某祥违反限制消费令,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节严重,遂于2020年1月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包某祥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马文祥介绍,被告人包某祥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既不符合诚实守信的核心价值观,也为法律所不容。人民法院破解执行难依法打击“老赖”,严惩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向公众传递捍卫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增强司法裁判对公民行为的价值引领教育作用,积极推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无证养麝行政违法 不具危害被判无罪

2015年10月,循化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购买6只林麝进行繁育,先后两次向循化县林业局提出驯养林麝的申请,一直未得到批复。以后,经县、市、省三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批,青海省林业厅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批复,同意该公司在已建场地内人工繁育林麝,并办理了人工繁育许可证。至案发时已繁育27只林麝,等待批复期间,经群众举报,该案于2018年7月25日由循化县林业公安局立案侦查。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循化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宣告被告人马某力木,被告单位循化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无罪。随后,循化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海东市中院认为,原审被告单位无证养殖林麝的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但林麝养殖实际已成为国家鼓励的养殖产业,该行为实际已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事惩罚性。故原审被告人马某力木及其单位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行为不宜按犯罪论处,遂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马文祥表示,林麝养殖技术在全国已相当成熟,规模化养殖林麝已成为国家层面大力推广的富民产业。司法终局裁决体现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政策,保护与发展并重,实现野生动物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

违规支书花钱平事 协议无效钱款收缴

冶某夫担任化隆县石大仓乡台力盖二村支部



漫画/高岳

书记期间,因其在低保补助申请、发放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被包括冶某忠、冶某么在内的村民联名控告。2014年10月15日,为解决双方矛盾,经同村村民协调达成协议,约定由冶某夫自愿拿出10万元现金、一只活羊补偿冶某忠、冶某么及52名村民的损失,冶某忠、冶某么等人撤销控告,冶某夫不担任该村支部书记。该10万元现金被冶某忠、冶某么领取,扣除原告费用后发给了本村52名村民。

2015年3月,经化隆县石大仓乡纪委调查,冶某忠、冶某么等人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给予冶某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冶某夫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判令冶某忠、冶某么退还取得的违法所得10.65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212万元。化隆县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冶某忠、冶某么退还冶某夫人民币1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求。冶某忠、冶某么不服,提起上诉。

海东中院认为,该“协议”形似合法,但实为冶某夫为规避法律责任而达成的协议,其性质属于恶意串通,协议无效,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冶某忠、冶某么的上诉请求及冶某夫的诉讼请求,并依法对于冶某忠、冶某么的非法所得10万元予以收缴。

马文祥表示,该案的改判彰显了人民法院对危害国家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对村干部公然违反廉洁履职规定的“零容忍”。同时从“是与非”“善与恶”的角度对本案类似“私了”的社会现象作出了价值判断,通过该司法裁判,确立行为规则,指导和引领公众在社会交往、处理利益关系时不滥用民事权利,将“法治”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行动指南。

适龄儿童难以入学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

马某为适龄入学儿童,其监护人马某哈,马某格牙却未将其按时送入学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经化隆县扎巴镇政府认定,马某哈、马某格牙的行为违反了教育法的规定,遂于2018年9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马某哈、马某格牙处以罚款,并责令将马某送入学校就读。马某哈、马某格牙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也未提起诉讼,且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扎巴镇政府于2019年3月向化隆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经审理后,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化隆县扎巴镇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定作出后,被执行人马某哈、马某格牙仍不履行义务。法院因此对被执行人马某哈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决定。在拘留期间,被执行人马某哈、马某格牙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马某现已入学就读。

马文祥介绍说,现阶段,不重视教育,不让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现象时有发生,这种行为为严重违法义务教育法规定,严重背离法定监护职责。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法院通过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既有力支持了当地政府开展的“控辍保学”集中行动,又依法保障了未成年入合法权益,使100多名留守

儿童受教育权得到了法律保障,最终重返校园。

禁养关场引发诉讼 府院联动化解纠纷

为了落实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海东市各县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对湟水河“禁养区”内145家养殖场予以关闭。为此,其中的79家养殖场向海东中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法官释法析理后75家撤回起诉。乐都区两家、民和县两家养殖场依然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政府关闭养殖场的决定违法。海东市中院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后,4家养殖场提起上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发回重审的裁定,并要求一审法院追加没有起诉的其他养殖场为共同原告参加到诉讼中。面对126名共同原告,海

东中院在开庭前期,与各县基层农牧站联合挨家挨户做思想工作,最终58家养殖场主动表示放弃诉讼,其他养殖场也均未参加诉讼。

“该系列案件属于因政府集中整治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引发的重大案件,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马文祥说,海东中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将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入到“民告官”行政审判领域中,通过府院联合解纷机制,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有效沟通,引导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资源优势。

同时,以当事人的实质性诉求为出发点,找出导致诉讼症结所在,针对心结,释法析理,陈述利弊,增进原告对人民政府环保责任的理解,消减社会对抗,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基层,为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与法治力量。

刑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老胡点评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入宣传和广泛传播,各级人民法院在司法办案中积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努力将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统筹兼顾、完美统一,对弘扬清风正气、促进公平正义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而人民法院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人民法官应当摒弃机械办案、死记法条的做法,努力掌握法律条文背后蕴含的价值观念和道德精神,通过司法裁判和

案件执行大力倡导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敬业、诚信、友善等高尚道德,坚决防范、杜绝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相符合甚至背道而驰的裁判、执行,以鲜明的价值导向引领社会风尚尚善向上。

青海省海东市两级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做到道德与法治水乳交融、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值得人们点赞和学习。

胡勇

网购电车无法上牌 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鹿萱

近年来,折叠电动自行车成为不少年轻人青睐的代步工具。然而,温州刘先生网购了某品牌折叠电动自行车后,却遇上了无法上牌上路的糟心事。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卖家构成欺诈,判决退一赔三。

2020年1月15日,刘先生在某电商平台上的某品牌旗舰店下单购买一辆折叠电动自行车,支付货款2599元。然而,当刘先生前往车管所上牌的时候,却被工作人员告知自己购买的电动车合格证上的型号、参数、电池容量,生产厂家信息与车辆实际不符,无法上牌。事后,刘先生多次联系卖家客服,卖家重新开具两份合格证,但均与车辆实际信息不一致。

刘先生认为自己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便将卖家及电商平台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解除合同,退还购车款,支付赔偿款及误工损失合计11396元。

鹿城法院审理后认为,刘先生购买涉案电动自行车因卖家原因导致车辆无法办理上牌手续,不能合法上路行驶,卖家存在欺诈行为,刘先生可获得三倍购车款赔偿。此外,电商平台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已向消费者提供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已履行作为网络平台提供者的义务,故平台不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卖家退一赔三,合计10396元,刘先生将车辆退还卖家。目前该案已生效,卖家业已向刘先生退还购车款并支付赔偿款。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卖家向刘先生提供的电动车合格证与实际不一致,宣传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刘先生基于虚假信息作出购买涉案商品的行为,应认定其行为构成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刘先生可获得三倍购车款赔偿。

法官提醒,消费者要有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勿过于轻信宣传,尤其购买大宗商品、服务时,应行细核实商品信息,详细了解售后服务,留存相关购物凭证,一旦发生争议,亦要理性维权。

考验期内无证醉驾 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陈玉辉

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缓刑,考验期内又无证醉驾,将会面临什么样的处罚?近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危险驾驶案,被告人柳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撤销缓刑,与前判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

2018年5月4日,柳某某因犯诈骗罪被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缓刑考验期间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5月14日止。2019年3月1日,柳某某因酒后驾驶被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四大队罚款人民币1000元。

2020年5月11日21时50分许,柳某某无证、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园路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柳某某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2.3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案发后,柳某某经多次传唤未到案。2021年6月22日,柳某某在家中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柳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罪名成立。被告人柳某某系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撤销前罪缓刑,与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柳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对其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本案中,被告人柳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故意犯罪,符合撤销缓刑的法定事由,应当以诈骗罪和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来对其定罪量刑。

法官特别提醒,罪犯缓刑考验期内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出现违反行政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即使没有构成犯罪,也应当依法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躲避宠物导致摔伤 法院调解主人赔偿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陈慧媛

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养狗已经成为许多人的爱好。但总有一些人做不到文明养狗,遛狗不拴绳,给他人造成困扰。那么因躲避未拴绳的宠物狗导致摔伤,狗主人是否应当赔偿呢?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法院就受理了这样的一起案件,法官通过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宠物狗的主人赔偿了伤者的损失。

2020年11月1日,宋某在小区内骑行电动车时,为躲避尚某的宠物狗导致摔倒在地并受伤,受伤后宋某在医院住院治疗12天,宋某住院期间,尚某向宋某支付了1000元医药费。事后,双方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宋某于是起诉至东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尚某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费、营养费等经济损失。

庭审中,法官了解到尚某在遛狗时并未给狗拴上牵引绳,任由宠物狗冲到马路中间,由于当时天色已晚,光线不佳,宋某在骑车中被突然冲出的宠物狗吓到,躲避不慎摔倒才引发纠纷。法官通过化解矛盾,办案法官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在充分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今年3月31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尚某同意给付宋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费、营养费等共计4.3万元。

法官说法

承办此案的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本案中,宠物狗的主人因没有给狗拴绳,致使犬只脱离控制,因惊吓导致他人躲避不及从而造成损害,损害结果与宠物狗的突然出现存在因果关系。作为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官提醒和呼吁宠物饲养人要进一步提高文明养犬、依法养犬的意识,做文明养犬人,既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也为他人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